

简介

人们可以持多种临时和永久签证来澳大利亚旅游、临时或永久居住。有些签证允许人们工作，但有些却有禁止工作、限制工作小时数或可以为哪些雇主工作的条件。因此，性服务工作者一定要检查他们的签证是否允许他们工作以及是否有任何相关条件。违反签证条件工作可能会有非常严重的后果，而且可能导致签证被取消、拘留及/或被安排离开澳大利亚。

在澳大利亚，性服务行业法律在各州和领地是不同的。而且对于不同类型的性服务工作，各州的法律也是不同的。请参看本小册子的法律条文部分，或访问 Scarlet Alliance 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澳大利亚公民

澳大利亚公民的工作权利不受限制。

永久居民

澳大利亚永久居民（包括难民签证持有者）的工作权利不受限制。

如果我在澳大利亚，但不知道我拿的是什么签证怎么办？

你可以访问移民和公民部“在线签证资格验证（Visa Entitlement Verification Online）（也称为 VEVO）”你的护照查寻你的签证信息，包括是否允许你在澳大利亚工作，以及对你的工作是否有任何限制。这项查寻是保密的，但是你可能仍要同意未来雇主查寻你是否可以工作以及适用于哪些限制。（这是因为雇用非法停留在澳大利亚或违反签证条件工作的雇员的雇主可能遭到刑事起诉。¹）如果你不确定在 VEVO 上如何查寻有关你个人的信息，你可以请性服务工作者组织帮助。

http://www.immi.gov.au/e_visa/vevo.htm

持以下临时签证可能允许你在澳大利亚从事性服务工作：

- 工作与度假签证（462 子类）
- 工作度假签证（417 子类）
- 海外学生英语强化课程（ELICOS）临时学生签证（570 子类）
- 配偶临时签证（820 子类）
-

持以下签证不允许在澳大利亚合法从事性服务工作：

- ◆ 电子旅行授权访客签证（976 子类）
- ◆ 电子旅行授权商务签证——长期停留（956 子类）
- ◆ 旅游签证（676 子类）
- ◆ 担保探亲签证（679 子类）

¹ 《移民法》规定，故意或粗心雇用澳大利亚非法移民或违反签证条件工作的人的雇主将遭到刑事起诉。介绍他人在这种情形下工作的人也将根据《移民法》遭到起诉。

允许在澳大利亚从事性服务工作的签证：

工作度假者签证计划

计划目的

工作度假者签证计划包含工作度假签证（417 子类）和工作与度假签证（462 子类）。该计划为 18-30 岁的年青人提供了一个体验澳大利亚文化的机会，可享受延长至 12 个月的度假期，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可以从事短期工作以弥补旅游费用。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持有下列国家护照才可以。

可申请工作与度假签证（462 子类）的护照国家	可申请工作度假签证（417 子类）的护照国家
泰国	香港、
印度尼西亚	台湾、
马来西亚	比利时、
美国	韩国、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加拿大、
	塞浦路斯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法国、
	德国
	爱尔兰共和国
	意大利、
	马耳他、
	荷兰、
	挪威、
	瑞典、
	英国、
	芬兰。

工作与度假签证（462 子类）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working-holiday/462/>

注：本签证计划对多数国家都有工作与度假签证年批准数量的限制。

该签证准许我做哪些事情？

如果你获得了工作与度假签证，你可以：

- 自签证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何时候进入澳大利亚
- 首次入境后可在澳大利亚停留最多 12 个月
- 首次入境后 12 个月内可多次往返澳大利亚
- 在停留的 12 个月期间里，在澳大利亚从事短期工作，但为任一雇主不得工作超过六个月
- 学习最多四个月。

申请资格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你可能有资格申请：

- 申请时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含 18 和 30 岁）
- 持有上述国家护照
- 满足教育要求

- 具备功能性英语能力
- 持有本国政府的支持信
- 在澳大利亚停留的任何时间都不会有受供养子女陪同
- 之前没有持工作度假签证（417 子类）或工作与度假签证（462 子类）进入过澳大利亚
- 满足品德、健康和足够资金的要求。

教育要求

对于大多数协议国家，你必须持有高等教育学历，或已合格完成或被批准进行大学本科第三年学习。

高等教育学历包括：

- 博士学位
- 硕士学位
- 研究生文凭
- 研究生证书
- 学士学位
- 副学位
- 高级文凭
- 文凭
- 四级证书或
- 三级证书学历资格

工作度假签证（417 子类）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working-holiday/417/index.htm>

如果你获得了该签证，你可以：

- 在签证签发之后 12 个月内进入澳大利亚
- 首次入境后可在澳大利亚停留最多 12 个月
- 在签证有效期内可多次往返澳大利亚
- 在停留的 12 个月期间里，在澳大利亚从事短期工作，但为任一雇主不得工作超过六个月
- 学习最多四个月。

你必须：

- 在申请时及签证批准时在澳大利亚境外
- 之前没有持工作度假签证进入过澳大利亚
- 申请时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含 18 和 30 岁）
- 须在计划前往澳大利亚之日前 12 个月内递交申请
- 在澳大利亚停留的任何时间都不会有受供养子女陪同
- 满足品德、健康和足够资金的要求。

如果你的伴侣想陪你来澳大利亚，则伴侣可以来，但需要申请自己的签证。如果你想让受供养子女加入你来澳大利亚，你必须申请一个不同的签证。在持工作度假签证在澳大利亚停留的任何期间，你都不得有受供养子女陪同。

第一次工作度假签证可在澳大利亚境外的任何地方在线申请或书面申请。如果你有在工作度假签证期间不陪同你一起来澳大利亚的受供养子女，则你必须填写书面申请表申请。

第二次工作度假签证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working-holiday/417/eligibility-second.htm>

欲获得第二次工作度假签证的申请资格，你必须满足几个条件。你可以在持有第一次工作度假签证期间申请或在晚些时候申请。

如果你持有第二次工作度假签证，你可以再工作 6 个月，回去为你持有第一次工作度假签证时的雇主工作。

你必须：

- 在持有第一次工作度假签证时在**澳大利亚偏远地区**完成了三个月（88 天）的**特定工作**（对第二次签证没有做更多特定工作的要求）
- 申请时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含 18 和 30 岁）
- 如果在澳大利亚境外申请，须在计划前往澳大利亚之日前 12 个月内递交申请
- 在澳大利亚停留的任何时间都不会有受供养子女陪同。

你还必须：

- 在签证签发时人在澳大利亚境外，如果是在澳大利亚境外申请的话
- 在签证签发时人在澳大利亚境内，如果是在澳大利亚境内申请的话
- 持有与澳大利亚共同参与工作度假计划的国家或地区护照。

临时商务签证（长期停留）—— 标准商业担保（457 子类）

<http://www.immi.gov.au/skilled/skilled-workers/sbs/>

这是雇主担保海外工人临时到澳大利亚工作的最常用的一种签证计划。该计划使雇主在无法找到本地技术工人的情况下能够从海外雇用具备适合技能的工人。这些签证持有人通常具备极高的技能，有相对较高的收入，而且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申请 457 子类签证有三个步骤：担保、提名和签证申请。第一步是由愿意雇用海外工人从事技术职位的**雇主**申请成为获批准的商业担保人。

第二个要求是雇主对该工人将要从**事的技术职位**进行提名。一旦担保和提名申请获得了批准，海外工人即可递交签证申请。**海外工人**需要证明他们具备该职位所需的技能和经验。

雇主可以是：

- 澳大利亚企业
- 海外企业

性服务工作者是不可以被担保申请 457 子类签证的，但按摩治疗师可以——请参见以下职位描述。

按摩治疗师工作描述

从事保健按摩并施以身体治疗，以达到放松、保健和治疗的目的（来源：澳大利亚职业标准分类（ASCO）编码 349411）。

该职业要求你通过学习、培训或工作经验获得正式的学历资格。需要获得澳大利亚学历资格框架（AQF）之文凭或更高学历。在某些情况下，除正式学历外还需要相关经验。欲了解更多澳大利亚学历资格框架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学历资格框架网站（<http://www.aqf.edu.au/>）。

你可能还需要满足英语语言要求。请参见 <http://www.immi.gov.au/skilled/skilled-workers/changes-eng-req.htm>

谁可以申请该签证？

该签证是为由雇主提名填补澳大利亚提名技术职位空缺的海外工人准备的。

该签证准许我做哪些事情？

持该签证，你可以：

- 在澳大利亚工作最多四年
- 携带合格的附属申请来澳大利亚，如配偶或受供养之家庭成员，附属申请人可以工作和学习
- 进入澳洲后，可随意多次往返。

技术 - 毕业生（临时）签证 - （485 子类）

<http://www.immi.gov.au/skilled/general-skilled-migration/485/>

在澳大利亚完成了至少两（2）年学习而获得了澳大利亚学历资格的海外学生可申请这种 18 个月的临时签证。该签证允许未达到分数要求的申请人留在澳大利亚 18 个月，以获得所需技能和经验申请永久或临时普通技术移民签证。该签证不需打分。

学生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

你的国籍和所学课程决定了你的评估级别。即使你学习组合课程，所评估的学生签证子类也将按照你所学课程（海外学生英语强化课程（ELICOS）除外）的最高评估级别来决定。

想了解最适合你学习的签证，请查看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chooser/>

学生签证子类选择

有以下学生签证子类可供选择：

570 子类 单独的海外学生英语强化课程（ELICOS）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570-1/>

571 子类 学校类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571-2/>

572 子类 职业教育和培训类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572-4/>

573 子类 高等教育类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573-4/>

574 子类 研究生研究类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574-2/>

575 子类 非学位类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575-2/>

576 子类 澳大利亚海外援助项目（AusAID）或国防类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s/576-2/>

学生（海外学生英语强化课程类：临时签证 570 子类）

想在澳大利亚学习海外学生英语强化课程（ELICOS）的国际学生可以申请该签证。

该签证准许我做哪些事情？

持该签证：

- 你可以在澳大利亚学习
- 只有在你是来自于 3 级或 4 级评估级别的国家而且你的课程期限为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时，你才可以有一位合格的受供养家庭成员（你的配偶或同居伴侣、或 18 岁以下受供养子女）陪伴你来澳大利亚。
- 在澳大利亚开始学习后，你可以在课程上课期间每周工作最多 20 个小时，在课程正常放假期间，工作小时没有限制。
- 如果你已经开始了在澳大利亚的课程学习，则你的家庭成员每周可以工作最多 20 个小时
- 你的受供养人可在澳大利亚学习最多三个月。

注：如果你的受供养人想要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学习，则他们必须申请自己的学生签证。申请必须在澳大利亚递交。

工作许可

如果你是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或之后获得的学生签证，则你的学生签证将自动包含工作许可。

欲了解更多学生签证条件，请访问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visa-conditions-students.htm>

学生签证的强制性条件

8105

1. 在课程上课期间，每周**不能**工作超过 20 个小时*（注册作为课程一部分的工作除外）。**注：**在获认可的学校假期期间，没有工作时间限制。

2. 在澳大利亚开始学习前，你**不能**工作。

*一周从周一开始到周日结束。

8202

1. 你必须保持注册在登记注册的课程中（除非你是澳大利亚海外援助项目（AusAID）或国防类学生或中学交换学生，在这种情况下，你必须保持注册在全日制课程或培训中）。

注：登记注册的课程是指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系统（CRICOS）”中登记注册的课程。欲了解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cricos.deewr.gov.au/>

2. 你必须保持合格的出勤率，并按学校要求满足每个学习阶段的课程进度要求。

8501

1. 你在澳大利亚停留期间必须有适当的医疗保险安排。

注：根据政策规定，医疗保险安排指你必须保持海外学生医疗保险（OSHC）。

8516

1. 你必须持续满足学生签证的签发要求。这意味着，例如，你的主要课程必须一直都是与你的学生签证相匹配的教育部门课程，而且你必须持续拥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来支付你在澳大利亚的学习和生活。

8517

1. 你必须为持有 3 个月以上受供养家庭成员签证加入你来到澳大利亚的学龄受供养人保持适当的学校学习安排。

8533

1. 你必须在到达澳大利亚的 7 日内通知学校你在澳大利亚的住址。如果住址有任何变更，你必须在变更后 7 日内通知学校。

2. 如果你更换学校，你必须在收到电子注册确认书或注册证明后 7 日内通知学校。

8534

（该条件适用于 570、572、573、574、575 子类和课程期限为 10 个月或更短时间的 3 级和 4 级评估级别的申请人；移民局可酌情决定在其他学生签证上附加该条件。）

1. 你没有资格获得另外一个实质性签证，但以下实质性签证除外：

a) 保护签证；或者

b) 带工作许可的学生签证

注：如果你申请工作许可并获得了批准，这只会改变你学生签证上的工作条件，其他所有条件都将保持不变，包括 8534 条件。

c) 另外一个学生监护人签证（580 子类）

注：该签证条件的影响是，除非在极其有限的情况下，你不可能在签证许可的日期后在澳大利亚停留。

学生签证持有人的伴侣或受供养家庭成员

学生签证持有人的伴侣或受供养家庭成员一周最多可以工作 20 个小时——该条件适用于所有学生签证子类。

8104 条件规定，签证持有人‘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20 个小时’。

‘一周’的定义是从周一开始到周日结束。

已经开始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习的 574 主签证持有人的受供养人豁免不受该条件的限制。该条件适用于已获得工作许可或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或之后获得学生签证的家庭单位成员。

工作许可（PTW）和 8104 条件

自 2008 年 4 月 26 日开始，所有获得学生签证的受供养人都要受 8104 条件的约束。根据 8104 条件，受供养人在主申请学生在澳大利亚开始课程学习前不准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允许做义工）。而且 8104 条件还限制他们始终不能工作超过 20 个小时/每周。开始硕士或博士课程学习的学生的受人除外。根据 8104 条件，这些学生的受供养人的工作小时数不受限制。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前获得学生签证的受供养人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PTW）才能获得 8104 条件。

请注意，每周 20 小时指的是课程上课期间的每一周都不能超过 20 个小时。每周 20 个小时不可以在整个课程期间“平均分摊”。

伴侣/配偶签证

<http://www.immi.gov.au/migrants/family/family-visas-partner.htm>

配偶类签证选择——如果你在澳大利亚

- 已婚伴侣
- 同居伴侣（包括同性恋伴侣）

如果你的伴侣居住在澳大利亚，你可能有资格申请伴侣签证。所有性别和性倾向的人都可以申请该签证，包括同性伴侣。澳大利亚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或合资格的新西兰公民的伴侣可以申请进入及/或永久居住在澳大利亚。

伴侣临时签证（820 子类）和永久签证（801 子类）

<http://www.immi.gov.au/migrants/partners/partner/820-801/index.htm>

伴侣临时签证（309 子类）和永久签证（100 子类）

<http://www.immi.gov.au/migrants/partners/partner/309-100/index.htm>

未来婚姻签证（300 子类）

<http://www.immi.gov.au/migrants/partners/prospective/300/index.htm>

不论是否从事性行业工作，对于所有此类签证的申请人的审理标准包括：申请人及其担保人有排除所有其他人在一起生活的共同承诺；两人的关系属实而且持续；他们在一起生活或不永久性独立分开生活。

被发现在妓院或按摩院工作的持有伴侣签证的人在以下情况下伴侣签证申请可能遭遇困难：

- a) 如果他们的伴侣不知道他们在性行业工作；或者
- b) 他们不在他们伴侣生活的城市工作。

伴侣临时签证（820子类）和永久签证（801子类）

两种签证都可以让申请人留在澳大利亚与他们的伴侣在一起，他们的伴侣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或合资格的新西兰公民。如果在申请两年后，你们的配偶关系仍在继续，你可能会获得永久居留签证。

<http://www.immi.gov.au/migrants/partners/partner/820-801/index.htm>

<http://www.immi.gov.au/migrants/family/partner-inside.htm>

签证过期

根据《1958年移民法》（《移民法》）的规定，如果你在澳大利亚期间签证过期，而且如果你没有另外一个签证的话，你就成为了一个‘非法非公民’。《移民法》规定，如果你没有权利留在澳大利亚，则你可能会被拘留或被安排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离开澳大利亚。

被称为‘合规官’的澳大利亚移民和公民部移民官会查找已成为‘非法非公民’的人或通常所说的‘过期滞留者’。如果他们没有合法权利留下来，则移民局期待他们离开澳大利亚。

如果你知道你是一个‘非法非公民’，你应该立即采取步骤使自己的身份合法化（你可能想要获得一些法律建议），或者你应该立即做出离境安排，并准备好离境预订证明联系离你最近的移民和公民部的合规部。

如果你有资格的话，移民官将会给你颁发一个过桥签证，给你一个短期合法身份。过桥签证给你提供了一个在离境前安排个人事务或递交新签证申请（如果你有这个选择的话）的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获得有关你签证选择的法律及移民建议非常重要，因为你可能可以申请另一个签证。

更多信息：

[管理边境：移民合规（第5章——处理过期滞留者）](#)

<http://www.immi.gov.au/media/publications/compliance/managing-the-border/pdf/mtb-chapter5.pdf>

<http://www.immi.gov.au/managing-australias-borders/compliance/staying-legally/expired.htm>

过桥签证

<http://www.immi.gov.au/allforms/pdf/1024i.pdf>

在很多情况下，移民和公民部（DIAC）会给在澳大利亚的人签发过桥签证，包括已经申请了另外一个签证但在现有签证过期之前无法做出决定的情况。

过桥签证通常包含与之前所持签证相同的工作限制。

如果过桥签证上有“不准工作”的条件，如果能够证明确有“令人信服的工作需要”，则有可能申请将该条件去除。

过桥签证有五类，用于在以下这些情况下使‘非公民’合法，否则他们将会是非法的：

- 在澳大利亚递交的实质性签证（非过桥签证或刑事司法签证以外的任何签证）申请的审理期间，包括对拒绝申请的决定进行实质性复审期间
- 在做出离开澳大利亚的安排
- 当‘非公民’没有签证的其他时候（例如在寻求司法复审时）以及没有必要对此人进行移民居留时。

欲了解更多信息及下载申请表，请访问：<http://www.immi.gov.au/allforms/bridging.htm>

持以下签证不准在澳大利亚合法从事性服务工作：

976 子类 电子旅行授权访客签证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tourist/976/>

956 子类 电子旅行授权商务签证——长期停留
<http://www.immi.gov.au/skilled/business/956-977/>

676 子类 旅游签证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tourist/676/>

679 子类 担保探亲签证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visiting-family/679/>

580 子类 学生监护人签证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_guardians/580/

旅游签证（676 子类）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tourist/676/>

该签证准许你到澳大利亚度假、探亲访友或进行少于三个月的学习。

该签证准许我做些什么？

旅游签证可准许你单次或多次进入澳大利亚停留三个月、六个月或十二个月。所批准的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取决于旅行目的和你的个人情况，这些个人情况可能包括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及品德要求等。

如果你在澳大利亚想要延期旅游签证，你必须在现有签证过期前提前至少两周申请一个新的签证。如果新签证申请在原签证过期前还未做出决定，你可以合法留在澳大利亚，直到申请审理结束为止。

ETA（电子存储澳大利亚旅行授权）访客签证（976 子类）
<http://www.immi.gov.au/visitors/tourist/976/>

谁可以申请 ETA（访客签证）？

ETA（访客签证）976 子类是为在澳大利亚境外并想访问澳大利亚进行度假、旅游、娱乐或非正规学习的人而设计的。

ETA 签证准许我做哪些事情？

在签证有效期内，每次来访最长可停留三个月。ETA 签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或者，如果护照在 ETA 签证签发之日后 12 个月内到期，则 ETA 签证有效期为护照有效期限。

ETA（访客）签证条件

- 在澳大利亚期间必须遵守 ETA 签证的条件。违反这些条件可能导致你的 ETA 签证被取消，而且你可能不得不离开澳大利亚。
- 在澳大利亚期间不能工作。
- 有些国家公民，例如泰国、菲律宾、越南，没有资格申请该签证。

学生监护人签证 (580 子类)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student_guardians/580/

580 子类签证通常签发给 18 岁以下海外学生的父亲/母亲，以允许父亲/母亲在学生在澳大利亚期间照顾学生。

该签证有禁止签证持有人工作的条件。

签证上的特殊条件

(本信息取自移民和公民部)

8503 条件 http://www.immi.gov.au/media/fact-sheets/52bWaiving_Condition8503.htm

8503 条件意味着你不能在签证到期后过期停留。

移民和公民部可酌情决定在临时签证上附加 8503 条件，包括访客签证、度假签证或学生签证。以下所有签证都自动包含 8503 条件：

- 担保探亲签证 (679 子类)
-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批准旅游目的地地位’计划签发的旅游签证 (676 子类)
- 担保商务访客签证 (459 子类)，如果申请是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递交的
- 专业进修签证 (470 子类)
- 工作与度假签证 (462 子类)，如果你之前曾两次持有 462 子类签证。

当你因以下原因旅行时，通常都会在签证上附加 8503 条件：

- 特殊家庭事件，如婚礼、洗礼仪式、葬礼或家庭团聚；
- 紧急法律事务；以及
- 在之间曾在澳大利亚停留过很长时间后来澳了结事务。

通常 8503 条件意味着，你不能在澳大利亚期间申请另外一个签证，但你可以申请保护签证或过桥签证。你必须离开澳大利亚才能递交另外一个签证申请。

8503 条件将继续适用于你的签证，直至：

- 你获得了另外一个实质性签证（即非过桥签证）；或者
- 你成功地申请将 8503 从签证上去除。

许多旅游签证都附加 8503 条件，所有担保探亲签证也都有 8503 条件。

如何知道我的签证是否有 8503 条件？

如果有 8503 条件，签证贴纸上会印有数字“8503”字样。即使签证过期了，8503 条件仍将继续适用，直至你离开澳大利亚为止。

本信息于 2010 年 4 月制作并有效。